

第五十三届常会

总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时20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 通过会议议程	1-3
5 大会安排	4-34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4-30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31-34

<sup>1</sup> GC(53)/24号文件。

## 与会人员

### 主席

麦克米伦女士（新西兰），大会主席

### 成员

拉西女士（芬兰），大会副主席

苏丹尼耶先生，代表萨利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会副主席

恩赫赛汗先生，代表索德诺姆先生（蒙古），大会副主席

加西亚·雷维利亚先生（秘鲁），大会副主席

塞古乌先生，代表基里延科先生（俄罗斯联邦），大会副主席

陈先生（新加坡），大会副主席

奥马尔先生（苏丹），大会副主席

派亚特先生，代表朱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大会副主席

史密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全体委员会主席

MACKAY 先生，代表 ALEINIK 先生（白俄罗斯），其他成员

BARRETT 先生（加拿大），其他成员

FERNÁNDEZ RONDÓN 先生（古巴），其他成员

GHISI 先生，代表 SCOTTI 先生（意大利），其他成员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其他成员

### 理事会主席

费鲁基女士（阿尔及利亚）

### 秘书处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安宁先生，委员会秘书

## - 通过会议议程 (GC(53)/GEN/1 号文件)

1. 主席说，在处理委员会的事务时，她打算遵循既定做法。委员会会议系非公开会议，但要求将某项目列入议程的成员代表有权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并参加有关所提要求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可以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并参加讨论。
2. 建议的会议议程包含在“大会安排”项目下的两个传统分项目，即“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和“本届常会的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的开幕日期”。
3. 议程获得通过。

## 5 大会安排

###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GC(53)/1 号和 Corr.1 号以及 Add.1 号至 Add.3 号文件)

4.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大会临时议程（GC(53)/1 号和 Corr.1 号文件）和建议列入议程的补充项目（GC(53)/1/Add.1 号和 Add.2 号文件）。GC(53)/1/Add.3 号文件载有补充项目表。她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只是是否建议将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和建议的讨论次序。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委员会成员不对任何项目的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但如涉及是否建议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时，则不受此限。
5. 派亚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及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GC(53)/1/Add.1 号文件）的建议补充项目时说，单独挑出任何国家作为补充项目列入议程不是在有关中东的问题上实现进展的有用办法。他的政府坚定支持以协调一致方式处理那些问题，并希望大会期间的磋商将有助于这种协商一致。因此，他的代表团将不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6. 奥马尔先生（苏丹）表示支持将所述项目列入议程。EL-KHOURY 先生（黎巴嫩）对此表示支持。他指出，该问题非常具有相关性，并且大会已对它进行了若干次讨论。该问题早就应该解决了，应当尽早对它进行审议。
7. BARRETT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国家坚定支持由一个单一项目涵盖与中东有

关的所有问题。拉西女士（芬兰）对此表示支持。就此而言，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现有项目已经非常适当。

8. FERNÁNDEZ RONDÓN 先生（古巴）表示，他的代表团充分支持将所述补充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该项目对许多成员国都非常有关联。

9. GHISI 先生（意大利）对关于应当有一个单一项目处理与中东有关的问题的立场表示支持。但本着妥协的精神，他的代表团将不反对将所述补充项目列入议程。

10. 苏丹尼耶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将所述项目列入议程。

11. ENKHASAIKHAN 先生（蒙古）对每个成员国提出将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建议的权利表示支持，只要这些项目与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有关。因此，他的国家支持列入所述补充项目。

12. 派亚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及题为“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GC(53)/1/Add.2 号文件）的建议补充项目时说，他的政府坚定致力于恢复原子能机构内的协商一致气氛，并支持将该组织的核心技术任务作为侧重点。列入建议的项目而不是推进那些目标可能加剧原子能机构内和成员国之间的政治紧张。他的国家坚定同意保护和和平核装置免于武装攻击的原则，但对该建议所基于的潜在政治议程表示关切。此外，建议的项目将是处理与中东有关的问题的第三个项目，而且它似乎将一个国家从成员国中单独挑了出来。他在忆及大会相关决议时说，原子能机构可能不是处理涉及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适当地点。但铭记恢复对话气氛的总体目标，他的代表团将不阻止列入该项目。不过，在接到通知后的短时间内就讨论关于如此严重的问题的决议可能是不明智的，他敦促认真考虑该建议。

13. 苏丹尼耶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成员国之间当前的协商一致精神表示欢迎时指出，GC(53)/1/Add.2 号文件中建议的补充项目没有单挑出任何特定地区。它涉及的是对世界任何地方的核装置的保护。大会已经在其第三十四届常会上通过了关于所述问题的决议（GC(XXXIV)/RES/533 号决议），他的国家希望将对当前建议采取同样的建设性做法。

14. BARRETT 先生（加拿大）说，列入 GC(53)/1/Add.2 号文件中建议的补充项目可能使大会所寻求的协商一致处于危险之中。虽然保护核装置的原则非常重要，但原子能机构不是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论坛。

15. 派亚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询问，委员会是否有权修订所建议的项目的标题，如是，他将建议根据以往决议的措辞，插入提及应予保护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措辞。

16.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委员会可以修订所建议项目的标题并向全体会议建议列入经修订的项目标题。

17. GHISI 先生（意大利）说，虽然他的国家对标题没有异议，但认为未被现有项目所涵盖的任何问题均应在不同的论坛上处理，例如，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他的代表团不希望妨碍协商一致，因此，它不能支持将建议的项目列入议程。

18. 苏丹尼耶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的国家的初衷是提及所有的核装置，无论它们是用于和平目的还是其他目的，因为对任何核装置的破坏都会导致向环境中释放有害辐射。但只是“不结盟运动”的其他成员国在关于以后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中提出了将决议限制在和平核装置范围的可能性。有鉴于此并为了协商一致，他的国家可以接受在“核装置”前插入“和平”一词。

19. 派亚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采用“保护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免受武装袭击”的标题，1983年大会第二十七届常会通过的 GC(XXVII)/RES/407 号决议就使用了这一标题。

20. 劳滕巴赫先生（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指出，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共就所述问题通过了四项决议。它们分别是：1983年第二十七届常会经表决通过的 GC(XXVII)/RES/407 号决议、1985年第二十九届常会经表决通过的 GC(XXIX)/RES/444 号决议、1987年第三十一届常会未经表决通过的 GC(XXXI)/RES/475 号决议和1990年第三十四届常会经表决通过的 GC(XXXIV)/RES/533 号决议。GC(XXIX)/RES/444 号决议的标题提及了“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而 GC(XXXI)/RES/475 号决议的标题仅提及了“核设施”。

21. 苏丹尼耶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应采用最近一项决议即 GC(XXXIV)/RES/533 号决议的标题：“禁止对正在建造或运行的和平核设施的一切武装袭击”。

22. BARRETT 先生（加拿大）建议，鉴于对标题的建议修订案没有达成明确的一致，应保留原始标题，即“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

23. 会议同意如上。

24. 主席说，在考虑所表达的保留意见情况下，她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本届常会的议程应包括 GC(53)/1 号、Corr.1 号、Add.1 号和 Add.2 号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项目。

25. 会议决定如上。

2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 GC(53)/1 号、Add.1 号和 Add.2 号文件中建议的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和讨论次序。

27. 派亚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鉴于防止武装攻击核装置的问题在刚刚举行的程序性讨论期间即已引发了一些辩论，因此，应当将它在会议上的审议时间推迟至建议的时间之后，以便留出更多的时间供进行非正式磋商。陈先生（新加坡）对此表

示支持。他建议应当将该项目列在当前的议程项目 22 之后。

28. 会议同意如上。

29. 主席说，如无异议，她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 GC(53)/1 号、Add.1 号和 Add.2 号文件中建议的并经委员会修订的供初始讨论的议程项目分配和讨论次序。

30. 会议决定如上。

##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31. 主席说，登记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人数是影响常会时间长短的主要因素之一。迄今已有 90 多个代表团登记发言。如大会要如期完成工作，则需要所有代表团进行合作并表现出善意。她相信，全体委员会主席将尽其所能确保委员会最迟在星期五下午完成其工作。如无异议，她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本届常会的闭幕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32. 会议决定如上。

33.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下届常会的开幕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

34.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下午 3 时 10 分结束。**